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新加坡、项目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含义与《对外担保公告》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本项下融资安排，项目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融资协议文件（单独或合称“融资文件”），申请总额预计不超过20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的融资贷款，其中本公司按照海投新加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即30%）提供相应的担保。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融资文件安排提供剩余担保。

为担保项目公司能及时履行融资文件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融资担保协议》，本公司将为项目公

司向建设银行提供一项连带责任保证，当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融资文件的约定支付款项时，本公司将按照《融资担保协议》的约定向建设银行支付其到期未付款项，本公司相应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上限预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307,160,000元及对应的利息等费用，担保期限自《融资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2027年4月30日（以较早之日为准）止。

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年6月17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直股份”）于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理财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新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托管银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7649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支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50919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支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11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支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8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珠海港MTN002
代码	1020201400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5年6月16日	兑付日	202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14%	定价价格	100000/100元
登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		

本期中票票款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6月18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暨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24亿元，发行利率为2.57%，期限为270日，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9,1505,479.45元。

二、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066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超短期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康欣材料SCP001
代码	012020171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3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1.97%
发行价格	100.00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5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90013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
● 除息日：2025年6月24日
● 股息发放日：2025年6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90013）2025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1股息发放
1. 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00亿元（含税）。

2. 发放时间：截至2025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1股东。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可”）1103,171,48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103,171,48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 顾家集团及TB Home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二、公司持续收到通知，顾家集团及TB Home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1,080,000	15%	0.19	2025年6月15日	/	浙江杭州中院	轮候冻结
TB Home	41,176,766	100.00	5.01	2025年6月16日	/	浙江杭州中院	轮候冻结

注：顾家集团及TB Home上述事项债权金额约2.02亿元。

二、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及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冻结/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103,171,483	12.55	91,186	102,269,678	100.00
TB Home	41,176,766	5.01	8,066	41,168,700	100.00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顾家集团及TB Home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郑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郑宗强先生选举成为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日因岗位变动，郑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宗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司承诺，并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郑宗强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

名，实际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郑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岗位变动，董事会选举郑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郑宗强先生选举成为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28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25-3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56,565,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6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702,818.18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派分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565,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6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0.911500元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94000元；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6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股份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294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6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控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即2025年6月11日）的中间人民币汇率公布的人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50）折合港币进行，未来对境外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9,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79,000	879,000	2025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交易均价）。”（五）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利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交易均价）；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2.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3.公司认为有必要追究的；4.公司认为有必要追究的；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6.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后，有违规兼职或同业竞争行为的；7.激励对象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者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鉴于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

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对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79,00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69,750	879,000	37,990,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3,702,040	0	5,163,702,040
合计	5,192,571,790	879,000	5,191,692,790

注：以上不包含公司注销以中间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资本的影响。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安排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人意见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交所附件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年度
2. 发放时间：2025年6月25日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

3.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年度
2. 发放时间：2024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

3.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70,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0,62,432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以469,337,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6,879.40元（含税）。